

瑞士法律基線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很早就選擇調整其現行私法和金融市場法，使之適應分佈式賬本技術，而沒有為加密資產另行制定一部法典。2020 年 9 月 25 日通過的《聯邦關於根據分佈式賬本技術發展調整聯邦法律的法律》，即《分佈式賬本技術法》（DLT Act），於 2021 年 2 月和 8 月分兩個階段生效。該法在《瑞士債務法》（CO）中引入了賬本登記證券，這是一種記載於證券賬本、且只能通過該賬本主張和轉讓的權利。該法還明確了託管人破產時加密資產的分離問題，並依據《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法》（FinMIA）創設了分佈式賬本技術交易設施這一新的牌照類別。¹

這一做法秉持技術中立和功能導向，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自 2018 年發佈首次代幣發行指引以來所形成的方法相一致。代幣按其經濟功能分為支付型代幣、功能型代幣和資產型代幣，並對各類別分別適用現行法律。在許多其他法域尚未決定如何對待代幣之時，這一做法為發行人和服務提供商提供了法律確定性。它還為瑞士法院和從業者提供了一套術語，併成為國際參照，儘管歐盟（EU）後來在《加密資產市場條例》（MiCA）中選擇了不同的分類體系。²

反洗錢規則構成這一基準的第二根支柱。FINMA 於 2019 年發佈的關於區塊鏈支付的指引，將“旅行規則”適用於加密資產轉移，

且未對小額轉移設定一般豁免。該指引要求受監管機構在向外部錢包發送資產或從外部錢包接收資產之前，查明由誰控制該錢包。E 部分第三章已介紹了這一制度，以及其對希望將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帶入傳統銀行的客戶所產生的後果。就本章的各種情景而言，其意義在於：瑞士已經實行了在識別加密轉移各方面較為嚴格的制度之一，而一旦代幣化貨幣得到廣泛使用，這一點將十分重要。³

1 註釋

1. Federal Act of 25 September 2020 on the Adaptation of Federal Law to Developments in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 AS 2021 33 ; 《瑞士債務法》第 973d-973i 條 (CO) (賬本登記證券) ; 《聯邦債務執行與破產法》第 242a 條 (SchKG) (加密資產的分離) ;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法》第 73a 條及以下各條 (FinMIA) (分佈式賬本技術交易設施) 。另見 E 部分第二章。有待核實。
2. FINMA , Guidelines for enquiries regarding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initial coin offerings , 2018 年 2 月 16 日 ; FINMA , Supplement on stablecoins , 2019 年 9 月 11 日。見 E 部分第二章和第三章。有待核實。
3. FINMA 指引 02/2019 , “Payments on the blockchain” , 2019 年 8 月 26 日 ; 《FINMA 反洗錢條例》第 10 條 (AMLO-FINMA) 。見本書 E 部分第三章。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swiss-legal-baseline